

南區學務中心業務工作報告(104.1-104.12)

壹、104 年度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活動預定計畫

一、全體學務長會議

辦理時間	會議名稱	辦理地點	人數
104.3.20	第 1 次南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 —『TED 校園應用學務研討會』	國立高雄大學	約 90 人
104.12.14	第 2 次南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活力創心 展新局，多元價值育英才的大學校園研討會』	國立成功大學	約 130 人

二、標竿學習觀摩與參訪

辦理時間	會議名稱	辦理地點	人數
104.5.15	第 1 次學務工作標竿學習觀摩參訪 —『生命教育：超越生活框架研討會』	樹德科技大學	約 75 人
104.10.30 --104.11.3	第 2 次學務工作標竿學習觀摩參訪 —『開展學務藍海新策略研討會』	國立金門大學	約 50 人

三、各項審查(調查)會議

日期	審查會議名稱	審查結果
104.1.5 —104.3.11	104 年「學務工作研討會」及「課外 工作研討會」課程調查	已於 104.3.11 彙整轉送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104.1.12	教育部『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學生 事務工作計畫』審查評審會議 *討論 103 年度工作計畫之各項活動 成果檢討與建議、104 年度南區學務 中心活動預定計畫表等。	一、審核通過正修科技大學等 10 所學校申請計 畫。 二、經教育部學務及特教司審核通過，共核定 補助 9 校計畫案，補助金額計 424,000 元。 三、獲補助學校預定辦理規劃時程如後附表。
104.4.29	教育部(104)年度友善校園獎聯席審 查評審會議	審核通過： 一、南區學務中心薦送教育部 104 年度友善校園 獎—優秀學務人員 1.南臺科技大學 陳水品 2.國立成功大學 洪美如 3.輔英科技大學 李翠霞 4.正修科技大學 張冠海 5.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蔡嘉玲 6.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黃偵 7.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魏巧芬 8.高雄醫學大學 楊秋蓮 二、南區學務中心薦送教育部 104 年度友善校園 獎—特殊貢獻人員：林啟禎特聘教授(國立 成功大學，前學務中心召集人) 三、與南區輔諮中心聯席會議共同審查薦送南 區大專校院「教育部 104 年度友善校園獎— 優良導師」

		1.國立中正大學 馮立功 2.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薛甯今 3.國立臺南大學 林雯玲 4.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陳香蘭 5.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張蘭心 6.南臺科技大學 吳忠春 7.吳鳳科技大學 陳清華 8.國立嘉義大學 侯金日 四、與南區輔諮中心聯席會議共同審查薦送南區大專校院「教育部 104 年度友善校園獎—學輔績優學校」 1.遠東科技大學 2.正修科技大學 ※由林啟禎特聘教授獲選為 104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特殊貢獻人員
104.5.28 -104.8.21	協助調查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主管人員名錄」。	於 8/21 彙整轉送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104.5.29 -104.6.30	彙整「104 年度全國各大專校院執行學生事務工作成果一覽表」(上下半年各一次)。	上半年於 7/23 彙整轉送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104.6.12	「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審查評選會議	1.2/26 函請南區各大專校院於 5/29 前提報申請計畫書資料。 2.全數初審通過薦送美和科技大學等 23 校之「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104.6.12	「104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審查評選會議	1.5/8 函請南區各大專校院於 6/5 前提報遴選資料。 2.經評審委員評選，一致評定通過薦送南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及國立剛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4 校函報教育部 104 年品德教育特色學校，並推薦南華大學與國立嘉義大學為參與成果展示學校。
104.6.16 -104.7.15	104 年度續/卸任學生事務長(主任)及課外活動組組長名單調查。	於 7/17 彙整轉送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四、南區工作小組委員諮詢會議

日期	討論議案	辦理地點
104.12.14	104 年南區學務中心活動計畫與已執辦各項活動成果之討論與建議、學務中心與輔諮中心、國防資源中心及特教中心之交流與有機整合討論、資源整合意見交換等。 **將同時邀集南區輔諮中心、嘉南區國防資源中心、高屏區國防資源中心、嘉義大學特教中心、臺南大學特教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中心、屏東教育大學特教中心、臺東大學特教中心等 8 所中心之召集人(主任)參與。	國立成功大學

五、「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研討會」於 8/17 至 8/18 舉行，由長榮大學承辦，順利圓滿落幕。

六、跨區學務中心委員聯席會議

- (一)「10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跨區學務中心委員聯席會議—學務@成功▲」於 1/23 由中區學務中心主辦，假成功嶺辦理。
- (二)104 年度下半年由本(南)區學務中心主辦「卓越教育開新局，學務工作展綜效研討會」，於 11/30 假南華大學辦理。

貳、其他事項

項次	辦理時間	內 容
1	103.12.27	有關「103 年度全國各大專校院執行學生事務工作成果一覽表」填寫事宜（惠請協助轉知無資料之學校進行確認，謝謝）
2	103.12.31	【南區學務中心--轉知】敬請轉知區內學校於明(104)年度履績配合宣導行政院「青年圓夢計畫」
3	104.1.5 —104.3.11	【代轉教育部學務特教司調查表】103 年「學務工作研討會」及「課外工作研討會」課程調查
4	104.1.8	【南區學務中心--轉知】敬請四區學務中心協助轉請區內學校宣導「『青年居住論壇』臉書粉絲專頁」事宜
5	104.2.6	南區學務中心董旭英召集人向您問候
6	104.4.20	敬請協助將行政院「青年圓夢網」納入四區學務中心網頁連結
7	104.4.27	【南區學務中心--代轉知】惠請協助轉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2015年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創業顧問遴聘作業」事宜
8	104.5.6	【南區學務中心--轉知】有關「104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研討會」謹訂於8月17日至18日舉行，敬請惠予轉知區內學校預登學務長行程，非常感恩！
9	104.5.12	【南區學務中心】請全面再度檢視校內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請查照。
10	104.5.14	【南區學務中心】建請檢視後盡速修正貴校學生獎懲辦法【24校】
11	104.6.3	「從校園文化談學習與僱傭關係」座談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2	104.6.16	代轉教育部Mail-- 請於7/14(二)12:00前，免備文填覆資深續任及卸任學務長及課指組長感謝牌調查表，逾期未填覆視同無需填報。
13	104.6.17	彙整區內各校填報「全國大專校院社團現況調查表」
14	104.7.8	南區學務中心代轉知--【敬請協助】請轉知區內學校於104年6月16日前填寫「104 年度上半年全國各大專校院執行學生事務工作成果一覽表」事宜
15	104.8.5	「建構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跨處室合作模式及處理流程計畫」焦點團體訪談諮詢會議【中臺科技大學】
16	104.10.2	【南區學務中心--轉知】惠請幫忙：有關1041007舉辦之中區「大專校院人權法治教育案例教材試教會議」
17	104.11.5	研擬 105 年度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工作計畫
18	103.11.21	函轉教育部『10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提報申請
19	104.12.9	轉知青年發展署函轉勞動部設置臺灣就業通網站，以利青年了解就業服務資源
20	104.12.9	轉知青年發展署 105/1/20-105/1/22 青年偏鄉社會企業工作坊，請宣導周知並鼓勵報名參加

參、南區學務中心網頁與 FB 粉絲頁

網頁：<http://osa.ncku.edu.tw/files/11-1013-10803.php> (100 改版)

FB 粉絲頁：<https://www.facebook.com/southedu?sk=wall> (100.10.18 開團)

Line 群組：南區學務中心 (103 開立)

104 年度南區大專校院申請補助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一覽表

NO	政策重點	計畫名稱	主辦學校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1		校園常見犯罪議題研究工作坊	正修科技大學	104.05.29	全國(南區)大專校院教師、學務工作人員、學生
2	法治教育	「陶塑公民素養、營造友善校園」法治教育研討會	崑山科技大學	104.09.09	南區大專校院學務人員、計算機中心人員、圖書資訊館人員或對主題有興趣之教師
3	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	服務是最幸福的付出~社團經營於服務學習研習會	樹德科技大學	104.04.24	南區大專校院課外活動業務承辦同仁或社團學生
4		社團活動學分化-標竿學校實務分享研討會	義守大學	104.09.03	南區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事務工作人員優先，若有餘額開放其他區域同仁
5	品德教育	推展校園品德教育研習活動	國立高雄大學	104.12.04	南區大專校院學務工作人員
6	人權教育	「建構友善校園--從人權、法治教育談起」研習會	長榮大學	104.10.22	推動品德教育之南區大專校院學務人員、教師、民間團體、本校學生代表…等相關人員
7	學生申訴	「學生權益與申訴實務」研討會實施計畫	遠東科技大學	104.06.05	南區大專院校相關同仁
8	學務與輔導創新	「學務創新--人文東方薈萃南區學務研討會」	國立成功大學	104.05.12	南區大專校院學務長、學務人員、學生
9	大專校院導師制度	大專校院導師制度-「麻吉心樂園」計畫	康寧大學	104.09.09	南區各大專校院導師及輔導人員

※備註：1.標註色塊處預定下半年辦理；2.以各主辦學校發送函文內容為準。